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1)有關發展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有關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

於完成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中國開始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並將由泰州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設及營運。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末前完成建設。

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公司與阜陽衡銘訂立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中核能源收購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及將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出租予阜陽衡銘，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86,964,129.92元（相當於約港幣97,724,583.85元）。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第一份阜陽買賣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

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公司與阜陽衡銘訂立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阜陽衡銘收購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及將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租回予阜陽衡銘，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47,369,056.64元。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第二份阜陽買賣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

由於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將與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合併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一項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即使與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合併計算，仍會分類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就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將毋須透過與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由於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

於完成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中國開始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並將由泰州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設及營運。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末前完成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之主要資產將包括設備。由於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尚未投入營運，因此，泰州新能源之賬目內概無記錄與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有關之賬面值、收入或溢利。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就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而言，泰州新能源已訂立總承包合同及泰州融資租賃協議。

總承包合同及泰州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總承包合同

泰州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96.18%)訂立總承包合同，據此，泰州新能源委聘中核能源以交鑰匙方式為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提供項目設計、工程、施工、安裝、培訓、保修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037,791.19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總代價之20%(作為預付款)將於中核能源向泰州新能源提供發票(已獲泰州新能源核證)後七日內結算；
- (2) 總代價之最多80%之累計付款將於每月第25日參考施工進度按月結算；
- (3) 總代價之最多95%之累計付款將於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交付獲泰州新能源接納後一個月內結算；
- (4) 總代價之5%餘額為保固金，將於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交付獲泰州新能源接納當日滿一周年後一個月內不計利息支付。

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的總代價由泰州新能源與中核能源經公平磋商協定，當中已計及：(a)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施工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8,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914,056.79元)；及(b)設計顧問費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734.39元)。

預期工程將於泰州新能源向中核能源發出通知後開始。整體品質保證期將由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交付獲泰州新能源接納後起為期一年。

泰州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泰州新能源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中核能源購買設備及將設備租賃予泰州新能源，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33,711,719元(相當於約港幣150,256,457.54元)。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泰州買賣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承租人： 泰州新能源

出租人： 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

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泰州買賣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為期八年，有關代價將於泰州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於融資租賃開始起兩週年之當日，泰州新能源有權向融資租賃公司發出6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泰州融資租賃協議。倘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於到期日前遭終止，泰州新能源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所有到期而未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連同主要租金之尚未結付金額。

設備之購買代價

根據泰州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設備之應付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992,111.38元)，將於泰州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算。

設備之租賃代價

根據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泰州新能源應付融資租賃公司之設備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33,711,719元(相當於約港幣150,256,457.54元)，即購買設備之本金額及整個租賃期間之利息付款。泰州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代價須每季分期以現金支付。首四期付款將各為

人民幣1,479,187.50元，而餘下的二十八期付款將各為約人民幣4,564,106.04元。泰州新能源亦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人民幣5,0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63,621.35元），將於租期內分四期付款支付。泰州新能源應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相當於人民銀行就五年期以上的貸款頒佈的基準放債利率（現為每年5.64%）的115%）計算。該利率可不時根據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貸款利率予以調整。

泰州新能源須於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開始前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可退回保證金人民幣5,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99,605.57元）。倘因泰州新能源違約導致罰金或損害賠償，則融資租賃公司將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金及損害賠償。融資租賃公司亦有權以保證金部分或全部抵銷最後兩筆未償付租賃代價，其任何餘額（如有）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計利息返還予泰州新能源。

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包括設備之購買代價及設備之租賃代價）乃經融資租賃公司及泰州新能源公平磋商之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價及利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

擁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的擁有權歸屬予融資租賃公司；待泰州新能源妥當及令人信納地履行其於泰州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於泰州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泰州新能源有選擇權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收購設備。

抵押及擔保

泰州新能源在泰州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可由下列各項作擔保：(a)抵押設備；(b)抵押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產生收入的權利；(c)由華大發展有限公司抵押於泰州新能源的股權；(d)中核能源提供的企業擔保。

根據泰州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在下列情況發生時有權要求額外擔保：(i)泰州新能源信用水平降低；或(ii)已抵押資產價值降低；或(iii)發生其他情況令融資租賃公司要求額外保障成為合理之舉。

有關本公司、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泰州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中核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96.18%及3.82%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 Limited間接擁有。中核能源主要從事承包新能源項目及為新能源項目提供設備。中核能源為新能源項目向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而該採購乃按一般採購程序進行，且代價乃由中核能源與供應商參考同類設備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組織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直接財務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提供開發、營運、工程及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鑑於未來太陽能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引入利好產業政策，董事認為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及認為，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公司與阜陽衡銘訂立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下文概述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公司與阜陽衡銘訂立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中核能源收購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及將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出租予阜陽衡銘，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86,964,129.92元(相當於約港幣97,724,583.85元)。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第一份阜陽買賣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

根據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71,211,40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承租人： 阜陽衡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阜陽衡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經營及管理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出租人： 融資租賃公司。

租期

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第一份阜陽買賣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為期八年，有關代價將於第一份阜陽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前結付。

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

根據第一份阜陽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之應付代價人民幣71,211,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0,022,699.43元)，將於第一份阜陽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算。

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之租賃代價

根據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阜陽衡銘應付融資租賃公司之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租賃代價為人民幣86,964,129.92元(相當於約港幣97,724,583.85元)，即購買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之本金額及整個租賃期間之利息付款。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代價須每季等額分期以現金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2,717,629.06元。阜陽衡銘亦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不可退回手續費人民幣7,9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99,976.40元)，須於租賃期內分四期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3,300,000.00元須於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展開當日之前支付，其餘分期付款每筆人民幣1,540,000.00元則須於租賃的第9期、第17期及第25期支付。阜陽衡銘應付利息按浮動利率(相當於人民銀行就五年期以上的貸款頒佈的基準放債利率(現為每年5.39%)的110%)計算，該計率可不時根據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貸款利率予以調整。

阜陽衡銘須於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展開當日之前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可退回保證金人民幣3,560,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01,134.97元)。倘因阜陽衡銘違約導致罰金或損害賠償，則融資租賃公司將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金及損害賠償。倘發生有關扣除事件，阜陽衡銘在接獲融資租賃公司的通知後，須彌補有關扣除金額，並將有關保證金復原至人民幣3,560,570.00元。融資租賃公司亦有權選擇以保證金部分或全部抵銷最後兩筆未償付租賃代價，其任何餘額(如有)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計利息返還予阜陽衡銘。

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包括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及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之租賃代價)乃經融資租賃公司、阜陽衡銘與中核能源公平磋商之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價及利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之應付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擁有權

於租期內，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予融資租賃公司；待阜陽衡銘妥當及令人信納地履行其於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於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阜陽衡銘有選擇權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收購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

抵押及擔保

阜陽衡銘在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可由下列各項作擔保：(a)抵押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b)抵押獲取阜陽項目所得收益的權利(「阜陽收益抵押」)；及(c)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抵押於阜陽衡銘之65%股權。

根據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在下列情況發生時有權要求額外擔保：(i)阜陽衡銘信用水平降低；或(ii)已抵押資產價值降低；或(iii)發生其他情況令融資租賃公司要求額外保障成為合理之舉。

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公司與阜陽衡銘訂立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阜陽衡銘收購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及將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租回予阜陽衡銘，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47,369,056.64元。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第二份阜陽買賣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

根據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8,788,60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承租人： 阜陽衡銘

出租人： 融資租賃公司

租期

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第二份阜陽買賣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為期八年，有關代價將於第二份阜陽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

根據第二份阜陽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之應付代價人民幣38,788,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588,083.92元），將於第二份阜陽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算。

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之租賃代價

根據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阜陽衡銘應付融資租賃公司之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租賃代價為人民幣47,369,056.64元（相當於約港幣53,230,238.16元），即購買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之本金額及整個租賃期間之利息付款。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代價須每季等額分期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480,283.02元。阜陽衡銘應付利息按浮動利率（相當於人民銀行就五年期以上的貸款頒佈的基準放債利率（現為每年5.39%）的110%）計算，該利率可不時根據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貸款利率予以調整。

阜陽衡銘須於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展開當日之前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可退回保證金人民幣1,939,4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79,404.20元)。倘因阜陽衡銘違約導致罰金或損害賠償，則融資租賃公司將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金及損害賠償。融資租賃公司有權選擇以保證金部分或全部抵銷最後一筆未償付租賃代價及其任何餘額(如有)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計利息返還予阜陽衡銘。

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包括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及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之租賃代價)乃經融資租賃公司與阜陽衡銘公平磋商之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價及利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之應付代價由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擁有權

於租期內，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予融資租賃公司；待阜陽衡銘妥當及令人信納地履行其於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於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阜陽衡銘有選擇權可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收購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

抵押及擔保

阜陽衡銘在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作擔保：(a)抵押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及(b)由蘇州協鑫抵押阜陽衡銘之35%股權；及(c)阜陽收入抵押。

根據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在下列情況發生時有權要求額外擔保：(i)阜陽衡銘信用水平降低；或(ii)已抵押資產價值降低；或(iii)發生其他情況令融資租賃公司要求額外保障成為合理之舉。

根據各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互為條件。融資租賃公司及阜陽衡銘均有權自融資租賃開始後滿一年當日起向另一方發出6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惟並非同一份協議)。倘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於其各自之到期日前遭終止，阜陽衡銘將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所有到期及未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連同主要租金之所有尚未結付金額。倘阜陽衡銘違反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或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中任一者，其將被視為已違反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兩份協議。

訂立阜陽融資租賃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公司可通過自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利息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而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將讓融資租賃公司賺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24,333,186.55元(相當於約港幣27,344,038.65元，包括增值稅)，該款項將由阜陽衡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支付予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亦會自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及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賺取手續費及名義回購價。

董事認為，各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

由於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將與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合併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

猶如一項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即使與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合併計算，仍會分類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就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將毋須透過與建設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由於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阜陽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一站」	指	由泰州新能源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建設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	指	將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建設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一個光伏發電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的日子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建設及營運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之設備及資產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為出租人)與阜陽衡銘(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租)
「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為出租人)與阜陽衡銘(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租回)
「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合指	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
「阜陽衡銘」	指	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	指	根據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將由阜陽衡銘就建設及運營阜陽項目使用之設備及資產
「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	指	根據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將由阜陽衡銘就建設及運營阜陽項目使用之設備及資產
「阜陽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並由阜陽衡銘擁有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第一份阜陽買賣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為中核能源)與阜陽衡銘就買賣第一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下之第一組阜陽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阜陽買賣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阜陽衡銘就買賣第二份阜陽融資租賃協議下之第二組阜陽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阜陽衡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合同」	指	泰州新能源與中核能源就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之工程及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總承包合同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為出租人)與泰州新能源(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租)
「泰州新能源」	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買賣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中核能源及泰州新能源就買賣泰州融資租賃協議下之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8989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